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第一段修改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前身是1963年成立的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1978年更名为陕西教育学院。2012年改建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二、将序言第二段与第八条合并改为序言第二段，修改为：“学校秉承‘立身传道，自强不息，大气大度，止于至善’的办学精神，坚持‘师范性、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特色名校、文化铸校、开放办校等发展战略，强化教师教育办学优势，为陕西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入选国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100所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陕西省应用型发展试点高校、陕西省学前教育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院校、陕西省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农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院校”。

三、将第一条改为序言第三段，修改为：“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一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简称‘陕师院’；英文名称为Shaanxi Xueqian Normal University。”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是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69号。现有雁塔校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69号）和长安校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101号），长安校区为教学主校区。

“学校互联网域名是http://www.snsy.edu.cn。”

六、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公办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八、将第五条与第七条合并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院校。”

九、删除第九条。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举办、陕西省教育厅主管。”

十一、将第十一条与第十二条合并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学校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组织之间的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八）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九）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等和无形资产，确保各类资产保值增值；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履行如下义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三）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以及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

“（四）依法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务活动接受监督；

“（五）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六）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七）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为辅，积极开拓其他教育形式。”

十五、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不断创新办学体制机制。”

十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是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培养‘品德优、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善创新’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以及其他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向学历教育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向非学历教育毕业生颁发结业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向符合条件的受教育者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国家需要、社会发展和办学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教师教育、人文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等领域的学科门类。”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培养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校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条件和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质量监测、督导与评估。”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学校鼓励和引导师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活动。积极培育创新团队，建设高水平研究平台，提升师生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促进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更好服务人才培养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十二、删除第二十一条。

二十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其职责主要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根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可列席会议。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

二十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二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立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对校内各单位、教职工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察。”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在各基层党组织设立纪检委员（或二级纪委）；纪检委员（或二级纪委）在基层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十九、增加一节作为第四章第二节，将第二十四条拆分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严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办学特色、争创一流业绩。

“（六）组织开展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就业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副校长根据分工协助校长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成员由校长、分管行政事务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和党政办公室主任等组成，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由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按照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重大问题及决定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定决议，酝酿需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的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长可设立决策咨询机构，对学校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三十、增加一节作为第四章第三节，将第二十五条拆分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对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设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独立履行学位评定与授予职权。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十一、增加一节作为第四章第四节，将第二十六条拆分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基本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和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和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三十三、增加一节作为第四章第五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三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着力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政治引领，当好桥梁纽带，在繁荣校园文化活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拓展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好组织、引导作用。”

三十五、将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生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凡本校在学在籍学生均为会员。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向学生通报学校有关工作，接受学生监督，办理学生提案。”

三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三十七、增加一节作为第四章第六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学校按照精简、优化、协同、高效原则，依法依规设置党政管理、教学、科研及教辅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与社会各界协议联合设立相关组织机构。”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学校附设单位和组织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运营与管理。”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学校制定校内各单位的责任体系，建立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学校、部门、二级学院和个人的职责和权力，规范办学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增强服务意识，推动机关部门、二级学院管理方式优化和管理效能提升。”

四十、增加一节作为第四章第七节，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扩大二级学院在人、财、物等方面的权限。学校加强年度目标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着力构建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的主体。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照有关规定组建或调整二级学院。”

四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二级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目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等计划；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学院师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心理健康教育与管理；

“（五）负责本学院招生宣传、学生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

“（六）负责本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职工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

“（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学院内部业务机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聘任和管理人员；

“（八）根据学校授权，负责本学院的资产和经费管理，接受学校的监督；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四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党政集体领导的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本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二级学院通过召开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

四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始终，全面提升学院党的建设质量。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夯实安全责任，维护和谐稳定。”

四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院长是二级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按岗位职责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研究、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四十六、删除第三十六条。

四十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二级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组织引导广大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院长、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四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具有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中心）享有与学院同等的职权；其他教学科研单位按照设立的宗旨、工作目标和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四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拆分为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由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任（用）制度。”

五十、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学习、工作等机会和条件，自主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获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和带薪休假；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一、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保障和服务等各项本职工作，接受学校规定的目标考核；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自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以育人为本，促进学生的成长和发展；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分析研判和师德考核，将师德表现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用）、职务（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评价、学术（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推选的重要依据和首要标准，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五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并为教职工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术交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五十四、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考核制度和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用）、晋升、解聘、确定工资和奖惩的依据。对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义务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五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按照发展建设情况，逐步改善与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努力改善教职工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五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可以就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按照有关政策实行教职工离退休制度，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对不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

五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就业、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和服务；

“（二）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奖励和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娱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五）对学校作出的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秩序和利益；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三）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等资助而产生的相应义务；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指导，建立学籍管理、综合素质测评、奖惩等制度，保障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发展。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六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受理学生申诉事项，保障学生正当维护合法权益。”

六十四、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等内设机构利用现有资源，依法依规创造条件开展各项社会服务，进一步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多举措筹集办学资金。”

六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坚持勤俭办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科学合理使用和严格管理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六十六、删除五十四条。

六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建立财经工作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经济责任、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与考核监督体系。财经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校经济决策、发展及财务管理中的重大经济事项进行研究、论证，为学校重要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建议。”

六十八、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是学校享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保护和使用。”

六十九、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依法依规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和利用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七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设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学校授权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校属企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学校负责，维护学校利益，依法依规对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七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以保障运行、服务师生员工为原则，利用校内校外两种资源，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七十二、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外部关系”，具体内容为：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学校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授权对外发布信息。”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可设立理事会。理事会对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指导和评议，帮助学校争取办学资源，促进社会各界与学校广泛合作。理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学校校友包括各个时期在学校学习、培训、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学校积极发挥校友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七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的校训为‘厚德博学’，校风为‘知行统一’，教风为‘学高身正’，学风为‘勤学善思’。”

七十四、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徽标，主体色彩为天蓝色。内圆主体部分是朱鹮造型的‘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拼音缩写‘SSY’的变形，寓意学校各项事业蒸蒸日上、乘势发展。外圆上半圆为中文校名，下半圆为全称英文大写校名。图示：”

七十五、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校旗为纯红色长方形（长宽比例3:2）旗面，旗面正中为学校校徽与黄色的学校中英文名称组合。图示：”

****

七十六、删除第六十五条。

七十七、将第六十六条和第七十条合并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八、将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提议，并依照章程制定程序核准。校内其他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